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期間歷經八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為因應現況及解決實務管理問題，使規定內容更周延，爰修正部分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管制遊客攜出園區陶片、日治時期酒瓶或其他未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範疇但具有文物價值且需維護之相關文物，及管制攜出鹿角、山羌角或其他生物遺留之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避免遊客未於指定地點或未依指示方式丟棄垃圾，及任意遺留相關物品於園區之行為造成環境髒亂，修正相關管制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為防範人畜共通疾病及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旅遊品質，並顧及其他遊客之權益，爰禁止攜帶未使用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進入園區。（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四、為避免遊客任意停車，或占用特定對象專用車位，影響人行安全、遊憩活動及服務品質，增訂車輛使用相關禁止規範。（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禁止採取、販賣、陳列 <u>歷史文物、生物遺骸</u> 、古生物化石、石筍、鐘乳石 <u>或其他奇異岩石等標本及其加工製品</u> 。	二、禁止採取、販賣、陳列古物、石筍、古生物化石、 <u>水晶石</u> 、鐘乳石及其他奇異岩石等標本與其加工製品。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古物之定義，避免名詞定義有所混淆，刪除「古物」之文字，並改列「歷史文物」，以管制遊客攜出園區陶片、日治時期酒瓶或其他未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範疇但具有文物價值且需維護之相關歷史文物。 二、依無痕山林原則，應保持環境原有風貌，不應取走當地任何物件，爰增列「生物遺骸」，管制遊客為收集或其他目的，而將鹿角、山羊角或其他生物遺留之物攜出園區之行為。 三、因奇異岩石已能含括「水晶石」，爰予刪除；調整「石筍」及「古生物化石」排列順序，並酌修連接詞。
九、禁止於 <u>非指定地點或未依指示方式丟棄或任意遺留</u> 塑膠製品、金屬製品、 <u>非屬自然之人造物或垃圾</u> 。	九、禁止任意丟棄 <u>保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u> 及垃圾。	一、為避免遊客未於指定地點或未依指示方式丟棄垃圾，及任意遺留相關物品於園區之行為造成環境髒亂，爰修正相關管制規定。 二、現行規定之「保麗龍」

		及「保特瓶」屬塑膠製品之類別，爰予以刪除；另相關物品種類繁多，且不以易腐化與否為限，爰改以「非屬自然之人造物」表示，而刪除「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或特別景觀區(南橫公路沿線除外)。 <u>除聚落範圍外，禁止攜帶未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進入遊憩區、一般管制區或南橫公路沿線。</u>	十三、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南橫公路沿線除外)。	一、為降低干擾生態環境，防範人畜共通疾病，避免遊客攜帶未使用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進入園區，影響環境品質及其他遊客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考量本園區內之南橫公路跨及本園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為利遊客遵循，南橫公路沿線區域之寵物攜帶規定適用第二項。 三、另考量玉山國家公園部分區域屬於聚落等非屬公共區域者，應與公共區域之規定有別，爰訂定聚落範圍除外之規定。
十八、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或未依指示方式停車致影響交通。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避免遊客任意停車，或占用特定對象專用車位，影響人行安全、遊憩活動及服務品質，爰增訂車輛使用相關禁止規範。

		三、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包含公務車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婦幼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及其他供特定對象使用之車位等，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	--	---